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规范特殊食品注册审评核查专家管理工作，明确专家责任、权力和义务，建立健全科学的专家遴选、使用和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特殊食品注册现场核查工作规程（暂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特殊食品注册审评核查工作实际，起草《特殊食品注册审评核查专家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特殊食品注册审评核查专家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8章31条，主要包括总则、资格条件、聘任程序、职责与任务、权力与义务、工作纪律、日常管理、附则等8部分内容。

（一）总则。共5条，主要明确立法目的、专家的概念、食品审评中心职责、各专家库类别及组建原则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。共1条，主要从个人素养、兴趣方向、专业水平、工作能力、身体素质等多个方面明确入选专家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。

（三）聘任程序。共2条，主要明确专家遴选方式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。

（四）职责与任务。共3条，主要明确专家的职责和任务。

（五）权力与义务。共2条，主要明确专家的权力和义务。

（六）工作纪律。共2条，主要明确专家的工作纪律。入库专家应遵守廉洁纪律、保密纪律、利益冲突回避等原则，参与注册核查工作的专家还应遵守《特殊食品注册现场核查工作纪律守则》。

（七）日常管理。共14条，主要明确专家档案管理、使用原则、日常考核、专业培训、解聘、续聘等内容。

（八）附则。共2条。